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9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曾勗嘉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113年度審交簡字第313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偵查案號：113年度偵緝字第234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前開撤銷部分，曾勗嘉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上訴審理範圍：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同條第3項並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於對簡易判決不服之上訴程序亦有準用。查本件被告曾勗嘉提起上訴，明示就原審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50、69頁），是依前揭規定，本院應據原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僅就原審判決對於被告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其他部分即非本院上訴審之審理範圍。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有意願與告訴人陳瑞容達成和解，但他都沒跟我聯絡，我有另一件過失傷害案件，法院判處我緩刑，本案原審判處我有期徒刑2月，所以我提起上訴，請從輕量刑等語。

三、刑之加重、減輕事由之說明：

（一）刑之加重事由：

被告之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經逕行註銷，猶貿然駕車上

01 路，且未善盡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第3項所定
02 之注意義務，肇致本案交通事故，並造成告訴人陳瑞容受
03 有傷害，衡以其過失情節及所生危害，依道路交通管理處
04 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5 (二) 刑之減輕事由：

06 被告雖於肇事後，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
07 人姓名，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承認為肇事人，有臺北
08 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談
09 話紀錄表在卷可證。然自首減輕其刑之要件，除須在犯罪
10 未經發覺前坦承犯罪事實外，尚須有配合偵查及審理，並
11 接受裁判之事實，始足當之。而被告於偵查中係經通緝到
12 案，業據被告於警詢供述明確，難認被告有自願接受裁判
13 之意，自無刑法第62條前段自首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

14 四、撤銷原判決量刑之理由

15 (一) 原審審理後，以被告犯行事證明確，依原判決認定之犯罪
16 事實及罪名而為量刑，固非無見。惟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
17 例第86條第1項、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
18 經註銷駕車因而過失傷害罪，其法定刑為1年以下有期徒
19 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原審裁量結果認應依
20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又無
21 其他法定減輕其刑事事由，在宣告有期徒刑時，自應宣告3
22 月以上、1年6月以下有期徒刑。原審未注意及此，於依上
23 開規定加重其刑後，竟判處被告有期徒刑2月，有適用法
24 則不當之違法（最高法院109年度台非字第159號判決意旨
25 可資參照）。

26 (二) 被告以前詞主張原審量刑過重云云。然被告另案過失傷害
27 案件，與本案無關，是其以另案遭判緩刑，主張原審判決
28 過重，自無可採。

29 (三)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所領有之普通小型車
30 駕駛執照已遭逕行註銷，仍貿然駕車上路，且未應遵守交
31 通法規，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安全距離，違反駕駛人

之注意義務，造成告訴人受有起訴書所載之傷害，實有不該；兼衡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惟未能與告訴人成立調解，考量告訴人所受傷勢、告訴人具狀所述之意見、被告之素行（見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按由被告上訴或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者，第二審法院不得諭知較重於原審判決之刑。但因原審判決適用法條不當而撤銷之者，不在此限，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固由被告提起第二審上訴，檢察官並未上訴，然因原判決有上開違誤，自無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併此指明。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葉耀群提起公訴，檢察官余秉甄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李世華

法官 李容萱

法官 黃依晴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書記官 蔡易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三、酒醉駕車。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 01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02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 03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 04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05 道。
- 06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07 暫停。
- 08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 09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 10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11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12 者，減輕其刑。
-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 14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
15 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
16 金。